

8.2.2—170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

【事项名称】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

【申请条件】

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在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2019 年版）》	2 份	自办理 2020 年度第一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起启用；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度起汇总纳税的，本表自办理 2019 年度第一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起启用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实行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含主要机构、场所和其他机构、场所）	《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所得税税款分配表》	2 份	自办理 2020 年度第一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起启用；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度起汇总纳税的，本表自办理 2019 年度第一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起启用
按照有关规定适用核定征收	《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核定计算明细表》	2 份	

按实际利润预缴企业所得税	季度财务报表	1份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承包工程作业或提供劳务项目	工程作业（劳务）决算（结算）报告或其他说明材料	1份	
	参与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外籍人员姓名、国籍、出入境时间、在华工作时间、地点、内容、报酬标准、支付方式、相关费用等情况的书面报告	1份	
	财务会计报告或财务情况说明	1份	
符合条件的非居民企业	《居民企业参股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	1份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8号）参照适用

【办理地点】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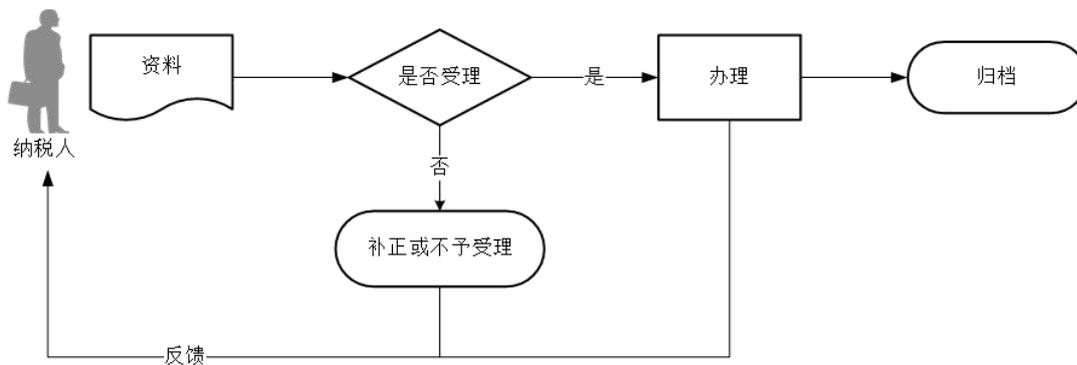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文书表单可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3. 税务机关提供“最多跑一次”服务。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4. 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纳税人提交的各项证明资料为复印件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6. 采取核定征收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适用不同核定利润率的经营性活动，并取得应税所得的，应分别核算并适用相应的利润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凡不能分别核算的，应从高适用利润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7. 纳税人在经营季度内无论盈利或者亏损，都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8.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依照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作业或提供劳务的，应当自项目合同或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10. 非居民企业从事国际运输业务，已经办理税务登记的，应当向税务登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依法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1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2019年版）》启用前，按规定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和年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核定征收企业）/（不构成常设机构和国际运输免税申报）》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据实申报企业）》。

